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339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87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物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係以一持有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處斷。至起訴書認被告前開所為依想像競合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因該罪得選科主刑，非較重之罪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又被告雖於本院訊問中供稱：於偵查中有供出毒品來源等語（本院卷第114-115頁），然經本院函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，該局覆以：被告供稱向「阿猴」之人購買，無法查明販賣毒品予被告之人等語，有該局112年11月11日函及職

01 務報告可稽(本院卷第37-39頁)，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。

03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之禁毒政
04 策，明知毒品乃危害國人健康之違禁物，竟未經許可持有如
05 附表編號2至5所示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4.02公克及第二
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達9.378公克，助長毒品流通，
07 殊非可取。惟念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
08 量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
09 制條例案件等前科之素行(本院卷第17-20頁)、被告當庭自
10 述高中肄業、從事月收入新臺幣4至5萬元之木工、已婚需扶
11 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12 (本院卷第115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3 之折算標準。

14 五、沒收部分：

15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白色晶體31包，經鑑定均檢出第二級甲
16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
17 告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考(偵卷
18 第65-79、117-131頁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9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附表編號2至5之物，驗出
20 或據以推估含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有內政
2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
22 分鑑定報告為佐(偵卷第29-30、87-99頁)，均屬違禁物，應
23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盛裝上開毒品如附表
24 各該編號所示數量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
25 與上開查獲之第二、三級毒品同視，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
26 收銷燬或沒收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，毋庸併予宣告
27 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8 (二)至起訴書雖就扣案之K盤、吸食器、磅秤、分裝袋及手機3支
29 請求宣告沒收，惟卷內並無被告以前開各物用於本案犯罪之
30 證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3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陳昱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宛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性質或檢驗結果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白色晶體31包	1. 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純質淨重共9.378公克 2. 含包裝袋31只。
2	毒品咖啡包（藍色小熊包裝）90包	1. 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，驗前純質淨重共15.23公克。 2. 含包裝袋90只。
3	毒品咖啡包（人臉包裝）8包	1. 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共2.2公克。 2. 含包裝袋8只。
4	黃色粉末1包	1. 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驗前純質淨重共0.15公克。 2. 含包裝袋1只。
5	白色結晶3包	1. 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共1.913公克。 2. 含包裝袋3只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6339號

05 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○
07 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安非他命、愷他命及卡西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9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舞廳，以新臺幣1萬5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1包，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6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89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黃色粉末1罐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2年4月10日4時許，見甲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違停而向前盤查，甲○○見狀駕車逃離，後因撞擊路邊車輛而停放在路旁，並棄車逃逸，警方於車上查扣上揭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並通知甲○○到案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①證明扣案如附表一之毒品為其所有之事實。 ②坦承持有第二級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
2	警員吳明蒼於112年4月16日之職務報告	證明被告遭警查獲之過程。
3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	證明被告遭警查獲之過程，及持有上開扣案毒品等物之事實。

	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	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8日刑生字第1120086528號鑑定書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方向盤採獲生物跡證送驗，結果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64626號	①證明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毒品咖啡包90包，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陽性反應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%，推估編號1-1至編號1-80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.23公克之事實。 ②證明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毒品咖啡包8包，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陽性反應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%，推估編號2-1至編號2-8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.2公克之事實。 ③證明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黃色粉末1罐，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驗前純質淨重約0.15公克之事實。
6	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2日屏警分偵字第11232020100號成分鑑定報告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8日屏檢錦列112偵6339字第112902847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	①證明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安非他命22包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檢驗前純質淨重共3.66公克之事實。 ②證明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安非他命9包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檢驗前純質淨重共5.718公克之事實。
7	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9日屏警分偵	證明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愷他命3包，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推估編

字第11232275500號成分鑑定報告	號7-1至編號7-3驗前純質淨重約6.44公克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5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被告一持有行為犯前述數罪名，請從重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科處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、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1包，均係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，該等毒品及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則無庸宣告沒收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6所示之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98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黃色粉末1罐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，係屬違禁物，該等第三級毒品與其無法析離之包裝袋，自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鑑定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則無庸宣告沒收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之K盤（含K卡）、毒品吸食器，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請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另扣案如如附表二編號3至7之磅秤1個、分裝袋1包及行動電話3支等物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均在被告所有之汽車內所扣得，應認屬被告所有，請依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檢察官 余彬誠

檢察官 陳昱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1
02
03

附表一：毒品扣案物鑑定結果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及單位	出處（扣案物品目錄表）	檢驗結果
1	毒品咖啡包 （藍色小熊包裝）	90包	編號1-1至編號1-90	抽取編號1-42鑑定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陽性反應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%，推估編號1-1至編號1-90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.23公克。
2	毒品咖啡包 （人臉包裝）	8包	編號2-1至編號2-8	抽取編號2-2鑑定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陽性反應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%，推估編號2-1至編號2-8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.2公克。
3	卡西酮	1包	編號4	檢驗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驗前純質淨重約0.15公克。
4	安非他命	22包	編號5-1至編號5-22	檢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，編號5-1純質淨重0.163公克；編號5-2純質淨重0.176公克；編號5-3純質淨重0.202公克；編號5-4純質淨重0.172公克；編號5-5純質淨重0.185公克；編號5-6純質淨重0.146公克；編號5-7純質淨重0.119公克；編號5-8純質淨重0.185公克；編號5-9純質淨重0.165公克；編號5-10純質淨重0.154公克；編號5-11純質淨重0.192公克；編號5-12純質淨重0.158公克；編號5-13純質淨重0.157公克；編號5-14純質淨重0.181公克；編號5-15純質淨重0.170公克；編號5-16純質淨重0.177公克；編號5-17純質淨重0.159公克；編號5-18純質淨重0.209公克；編號5-19純質淨重0.123公克；編號5-20純質淨重0.134公克；編號5-21純質淨重0.169公克；編號5-22純質淨重0.164公克。

01

5	安非他命	9包	編號6-1至編號6-9	檢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，編號6-1純質淨重0.559公克；編號6-2純質淨重0.902公克；編號6-3純質淨重0.603公克；編號6-4純質淨重0.602公克；編號6-5純質淨重0.604公克；編號6-6純質淨重0.628公克；編號6-7純質淨重0.574公克；編號6-8純質淨重0.623公克；編號6-9純質淨重0.632公克。
6	愷他命	3包	編號7-1至編號7-3	均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抽取編號7-1鑑定，愷他命純度約82.06%，推估編號7-1至編號7-3驗前純質淨重約6.44公克。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合計9.378公克				
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24.02公克				

02

03

附表二：其他扣案物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出處（扣案物品目錄表）
1	K盤（含K卡）	1組	編號3
2	毒品吸食器	1組	編號8
3	磅秤	1個	編號9
4	分裝袋	1包	編號10
5	智慧型手機（IPHONE；白色）	1支	編號11
6	智慧型手機（IPHONE14；藍色）	1支	編號12
7	智慧型手機（IPHONE；白色）	1支	編號13